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40,092</b>	89,737
銷售成本		<b>(117,830)</b>	(78,719)
毛利		<b>22,262</b>	11,018
其他收入		<b>31,995</b>	1,902
其他開支		<b>(15,000)</b>	(3,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5,754)</b>	(97,5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b>(5,200)</b>	(2,022)
行政開支		<b>(38,710)</b>	(20,997)
融資成本		<b>(69,364)</b>	(34,467)
除稅前虧損		<b>(79,771)</b>	(145,7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b>1,053</b>	(82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	<b>(78,718)</b>	(146,560)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	<b>(68,049)</b>	(78,877)
期間虧損		<b>(146,767)</b>	(225,437)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b>315</b>	(23,970)
<b>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2,323)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作 重新分類調整		—	2,323
		—	—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315</b>	(23,970)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b>(146,452)</b>	(249,407)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770)	(132,817)
	—來自已終止業務	(68,049)	(78,877)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134,819)	(211,6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11,948)	(13,743)
		<u>                    </u>	<u>                    </u>
		<b>(146,767)</b>	<b>(225,437)</b>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34,547)	(233,975)
非控股權益		(11,905)	(15,432)
		<u>                    </u>	<u>                    </u>
		<b>(146,452)</b>	<b>(249,407)</b>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3.41)	(7.36)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1.69)	(4.62)
		<u>                    </u>	<u>                    </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821	310,129
土地使用權		1,257,448	1,324,738
無形資產		504	884
其他應收款項		-	39,284
可供出售投資		887	887
會所債券		700	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9,802	526,546
		<u>2,061,162</u>	<u>2,203,1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961	15,89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a)	79,459	113,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b)	178,646	222,4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9,186	168,0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1,562	191,798
土地使用權		46,572	17,093
可收回稅項		5,122	4,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06	7,4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591	31,096
		<u>873,405</u>	<u>771,15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	<u>1,158,806</u>	<u>1,223,172</u>
		<u>2,032,211</u>	<u>1,994,3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a)	77,792	114,62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及應付項目	10(b)	122,288	126,29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12,460	271,8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766	9,744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166,378	173,0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4,593	10,868
稅項負債		18,241	18,239
財務擔保負債		4,458	3,948
遞延收益		38,366	43,235
		<u>674,342</u>	<u>771,7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7	<u>237,012</u>	<u>331,226</u>
		<u>911,354</u>	<u>1,103,0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0,857</u>	<u>891,3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82,019</u>	<u>3,094,483</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255,607	271,897
借款—一年後到期	558,974	473,239
承兌票據	634,566	609,479
遞延稅項負債	268,544	269,557
	<u>1,717,691</u>	<u>1,624,172</u>
<b>資產淨值</b>	<u>1,464,328</u>	<u>1,470,31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80,766	1,834,488
儲備	(1,003,935)	(863,8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12,270	12,518
	<u>989,101</u>	<u>983,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9,101	983,179
非控股權益	475,227	487,132
	<u>1,464,328</u>	<u>1,470,311</u>
<b>總權益</b>	<u>1,464,328</u>	<u>1,470,31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組或再融資銀行融資及取得本公司股東HN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HNA International」）之財務資助，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付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單一經營分部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智能信息業務	—	提供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以及電腦產品硬件銷售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	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業務。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7。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60,750</u>	<u>78,883</u>	<u>459</u>	<u>140,092</u>
分部虧損	<u>(18,729)</u>	<u>(8,150)</u>	<u>(971)</u>	<u>(27,850)</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48
未分配開支				(14,70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135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2,367)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857
融資成本				<u>(51,39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79,771)</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89,665</u>	<u>—</u>	<u>72</u>	<u>89,737</u>
分部虧損	<u>(17,454)</u>	<u>—</u>	<u>(691)</u>	<u>(18,145)</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12
未分配開支				(17,55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6,636)
就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81,52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308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14,502)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163
融資成本				(34,46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45,740)</u>

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452,927	544,881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2,408,088	2,385,505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4,068	3,792
	<u>2,865,083</u>	<u>2,934,178</u>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139,738	181,767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615,270	637,853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17,355	15,724
	<u>772,363</u>	<u>835,344</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應收發展商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3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b>12,135</b>	25,308
就向一間投資公司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81,523)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3,918)</b>	(5,42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b>(5,779)</b>	(6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36)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b>(7,465)</b>	(12,267)
匯兌虧損淨額	<b>(70)</b>	(679)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b>(2,367)</b>	(14,502)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b>1,857</b>	1,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87)</b>	4
其他	<b>(60)</b>	830
	<b>(5,754)</b>	<b>(97,524)</b>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8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b>(1,053)</b>	-
	<b>(1,053)</b>	<b>820</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80	1,004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3,2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61	1,414
	<u>31,758</u>	<u>2,41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1,163	1,149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06	122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	3,528
銀行利息收入	(89)	(81)
就其他應收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656)	(1,821)
	<u>(656)</u>	<u>(1,821)</u>

##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來自已終止業務數字電視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60,198)	(60,298)
	<u>(60,198)</u>	<u>(60,298)</u>
毛虧	(60,198)	(60,298)
其他收入	341	1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	(5,512)
行政開支	(2,182)	(2,881)
融資成本	(6,046)	(10,377)
	<u>(68,049)</u>	<u>(78,877)</u>
除稅前虧損	(68,049)	(78,877)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u>(68,049)</u>	<u>(78,87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181	621,486
投資物業	48,811	48,803
商譽	13,857	13,855
無形資產	331,333	342,082
應收貿易賬項	175,778	175,7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10	21,1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6	78
	<u>1,158,806</u>	<u>1,223,1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b>1,158,806</b>	<b>1,223,172</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5,419	17,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附註)	32,587	34,933
稅項負債	93,968	93,953
銀行借款	95,038	184,669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77,521	1,179,377
	<u>1,514,533</u>	<u>1,510,6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b>1,514,533</b>	<b>1,510,603</b>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77,521)	(1,179,377)
	<u>237,012</u>	<u>331,22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b>237,012</b>	<b>331,226</b>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u>12,270</u>	<u>12,518</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貨品之付款與供應商爭議之訴訟撥備人民幣8,1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1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4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法律訴訟取得勝訴。供應商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提呈中國高等法院進行上訴。於期末後，有關案件已取得最終裁決，而法院頒令本集團需支付全部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及上訴訟費。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付。

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277,52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9,377,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772	10,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359	51,558
銀行利息收入	(1)	(3)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153)	(165)
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	(62)	(23)
	<u>10,772</u>	<u>10,836</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8,0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8,324
現金流入淨額	<u>158</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20,757
現金流入淨額	<u>139</u>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根據現有經營模式已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並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董事正尋求潛在買家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截至本公告之日，並無落實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

董事仍致力於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認為由於改革政策保持不變，交易仍成數極高。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為港幣921,79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1,946,000元)。然而，由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無正式出售協議或估值，董事未能可靠釐定全部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及出售集團內若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不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數字電視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彼等各自之賬面值。

(i) *收益*

如上所述，本集團根據現有經營模式已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及不再擁有能基於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據此換取到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及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若干百分比。兩個期間內並無確認收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收購約港幣10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53,000元)。

(i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作出估計。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以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而達至。

數字電視業務所有物業權益乃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港幣11,25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抵押作為訴訟撥備之擔保，並已於報告期後訴訟完結時獲解除。

(iv) 應收貿易賬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2年	-	-
2年以上	175,778	175,750
	<u>175,778</u>	<u>175,750</u>
	<u><u>175,778</u></u>	<u><u>175,750</u></u>

上述結餘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乃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v)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	1,738
91-180日	-	2,256
181-365日	3,176	183
1-2年	11,902	13,156
2年以上	341	338
	<u>15,419</u>	<u>17,671</u>
	<u><u>15,419</u></u>	<u><u>17,671</u></u>

(vi)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95,038	155,0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9,632
	<u>95,038</u>	<u>184,669</u>
有抵押	—	35,883
無抵押	95,038	148,786
	<u>95,038</u>	<u>184,6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取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新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港幣89,63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112,000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兩至五年期基準利率加0 – 20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20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償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有關抵押已於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清償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 8.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134,819</b>	211,694
	<b>二零一五年</b>	二零一四年
	<b>千股</b>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950,301</b>	2,876,372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134,819</b>	211,69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b>68,049</b>	78,877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66,770</b>	132,817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1.72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2.74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u>68,049</u>	<u>78,877</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 日	17,582	61,604
91-180 日	18,352	37,024
181-365 日	37,964	1,069
1-2 年	5,561	13,591
	<u>79,459</u>	<u>113,288</u>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港幣40,3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84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77,2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453,000元)、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30,75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453,000元)及給予員工之墊款港幣14,6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69,000元)。

##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22,188	81,256
91-180日	43,874	3,441
181-365日	-	3,873
1-2年	916	10,671
2年以上	10,814	15,380
	<u>77,792</u>	<u>114,621</u>

###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就智能信息業務應付增值稅、應計員工成本、來自客戶購買物料之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40,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7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新增之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益港幣78,9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13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1,7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770	132,817
已終止業務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68,049	78,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34,819</u>	<u>211,694</u>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1.69	4.62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1.72	2.74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u>3.41</u>	<u>7.3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989,1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983,200,000元增加港幣5,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6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40元)。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50,400,000元(56.1%)，主要是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之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益。另一方面，於本期間智能信息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28,900,000元(32.2%)，乃由於新增工程合同減少所致。進一步詳請於下文「分部資料」披露。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9,100,000元(49.7%)，毛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1,00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之港幣22,3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66,000,000元(49.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之一次性減值港幣81,500,000元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已終止業務指數字電視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10,800,000元(13.7%)，主要原因為於去年同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下，換算呈列貨幣港元至數字電視業務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產生匯兌虧損港幣5,600,000元。此外，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400,000元減少港幣4,400,000元至港幣6,000,000元。

## 分部資料

###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由於新增項目合同減少，智能信息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較去年同期減少。智能信息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60,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700,000元)及港幣1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500,000元)。

###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分部指經營高爾夫球會以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達港幣7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然而，由於中國之經濟放緩，對會籍銷售構成壓力，有關業務仍錄得虧損港幣8,1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將致力透過進行不同營銷策略及控制經營開支以提升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本集團已不再能夠從事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同類業務。數字電視業務於本期間並無營業收入，而於本期間之整體虧損分別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港幣6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900,000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換算呈列貨幣港元為功能貨幣人民幣產生匯兌虧損港幣5,600,000元。此外，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由港幣10,400,000元減少港幣4,400,000元至港幣6,000,000元。

目前，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出售交易尚待完成。

### 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

於本期間，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0,000元)。

### 展望

下半年，中國經濟步入發展新常態。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完善現有業務的運營和管理，並將努力抓住市場機遇，適時尋求潛在的投資併購機會，繼續推進公司的發展轉型。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克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面臨的困難與風險，努力實現公司成功轉型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	771,434	745,042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166,378	173,036
-來自承兌票據	634,566	609,479
小計	1,572,378	1,527,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306)	(7,4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591)	(31,096)
淨債務	1,504,481	1,489,001
總資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債務)	2,561,479	2,510,736
總資產	4,093,373	4,197,493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58.7%	59.3%
-淨債務對總資產	36.8%	35.5%

## 融資活動

於本期間，集團透過發行372,714,000股普通股籌集港幣140,500,000元及銀行新增貸款籌集港幣284,600,000元，為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071,427,179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8,713,179股)及約港幣1,980,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4,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港幣771,400,000元，其中港幣212,400,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559,000,000元需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82.5%是以土地使用權、酒店及樓宇以及應收款作抵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以及授予會員費收入之按揭）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8,811	48,803
樓宇	10,367	10,510
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277,423	282,161
土地使用權	1,304,020	1,341,831
銀行存款	16,306	7,46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979	33,209
合計	<u>1,667,906</u>	<u>1,723,97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中，投資物業港幣48,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800,000元）及樓宇港幣10,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00,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港幣743,1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完成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從事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若干名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港幣11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400,000元），已提取金額為港幣10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5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771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就核數師報告發出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乃摘錄如下：

###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貴公司董事為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締結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及估值。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正式銷售協議及進行適當的估值，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i)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仍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是否仍為恰當；(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個別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以及(i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全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

並無其他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乃公平列賬。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顯著影響。

上述事項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表示審核意見。

###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發行股份之額外資料披露**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股份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以每股港幣0.3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最多379,520,000股總面值為港幣94,880,000元之普通股份，以集資港幣113,900,000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淨價值為港幣0.29港元及股份市值為每股港幣0.36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09,400,000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到期可換股債券。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30元配售最多158,908,000股總面值為港幣39,727,000元之普通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以集資港幣47,700,000元（「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為港幣0.29元及股份市值為每股港幣0.34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6,700,000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利息。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以每股港幣0.30元向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發行418,144,000股總面值為港幣104,536,000元之新普通股份，以集資港幣125,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為港幣0.30元及股份市值為每股港幣0.29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港幣124,600,000元中，約港幣6,460,000元已用作支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餘額已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利息。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前述配售及認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